

南部場公聽會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內政部

105年8月30日

簡報大綱

壹、海岸管理法

- 一、立法目的及範圍
- 二、法案架構及重點
- 三、配套機制辦理情形

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內容

- 一、計畫背景
- 二、課題、對策與原則
- 三、海岸保護區
- 四、海岸防護區
- 五、特定區位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七、執行計畫

參、結論及其他注意事項

壹、海岸管理法

一、立法緣起及目的

海岸地區為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



豐富之自然資源



保護

海岸地區的土地
競用、誤用、濫用



利用管理

易遭受潮浪及災害侵襲
(極端氣候)



資料來源：看見臺灣

防護

《海岸管理法》於104.2.4公布施行

目的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二、法案架構及重點內容 - 共五章46條

Ch1

§1~§6

立法目的、主管機關

劃定海岸地區

Ch2

§7~§24

規劃管理原則

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資源保護

災害防護

擬訂、核定
海岸保護計畫
(劃定保護區範圍)

擬訂、核定
海岸防護計畫
(劃定防護區範圍)

(計畫五年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計畫
損失補償

原有空間計畫
或使用之配合

配合海岸保護
計畫調整航道

Ch5

§43~§46

附則

海岸管理法之內容重點：

1. 海岸地區範圍界定
2. 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3. 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
(保/防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
4. 規範海岸地區利用管理

Ch3

§25~§31

海岸地區利用與管理

特定區位開發
利用申請許可

保障近岸海域及
公有自然沙灘
公共通行/使用

Ch4

§32~§42

罰則

二、法案架構及重點-CH2-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7)

1

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2

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3

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4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5

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岸管應編列其他安全計畫預改善與整入，移除以維護環境品質。

6

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7

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8

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9

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二、法案架構及重點-CH2-海岸整體規劃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

(§8)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計畫內容包含：

- ❑ 計畫範圍、計畫目標、自然與人文資源、社會與經濟條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 ❑ 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 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 ❑ 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核定程序

內政部擬訂，行政院核定。(§9)

二、法案架構及重點-CH2- 海岸保/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

□海岸保護區(一級、二級)

以保護計畫保護重要資源。



海岸保護計畫：

- 保護標的及目的
- 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海岸防護區(一級、二級)

以防護計畫經營設施整備及管制土地使用。



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海岸防護計畫：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二、法案架構及重點-CH2- 海岸保/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 (§10)

1. 海岸保護計畫	擬訂機關之認定原則
一級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
	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
二級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
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2. 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之認定原則
一級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
二級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保（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原則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4. 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之擬訂及海岸保護區、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法案架構及重點-CH2- 民眾參與計畫程序 (§ 9、§16)

階段	辦理事項
一、規劃	1. 應邀集學者、專家、部會、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 2. 會商有關機關擬訂計畫。 3. 應將計畫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廣泛周知)。
二、審議	1. 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2. 民眾意見參採情形併同審議。 3. 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 4. 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三、核定	1. 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30日。 2. 計畫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二、法案架構及重點-CH2- 計畫擬訂、實施補償機制 (§21)

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擬訂計畫	1. 派員進入實地調查、勘測。 土地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2. 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議，臨時作業或材料放置場所。	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實施計畫	3. 拆遷有礙計畫實施之土地改良物。 4. 協調變更、廢止或停止漁業權。 5. 協調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因保（防）護計畫實施之需要，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公有土地得依保（防）護計畫內容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二、法案架構及重點-CH2、CH3與其他計畫之連結 (§19、27)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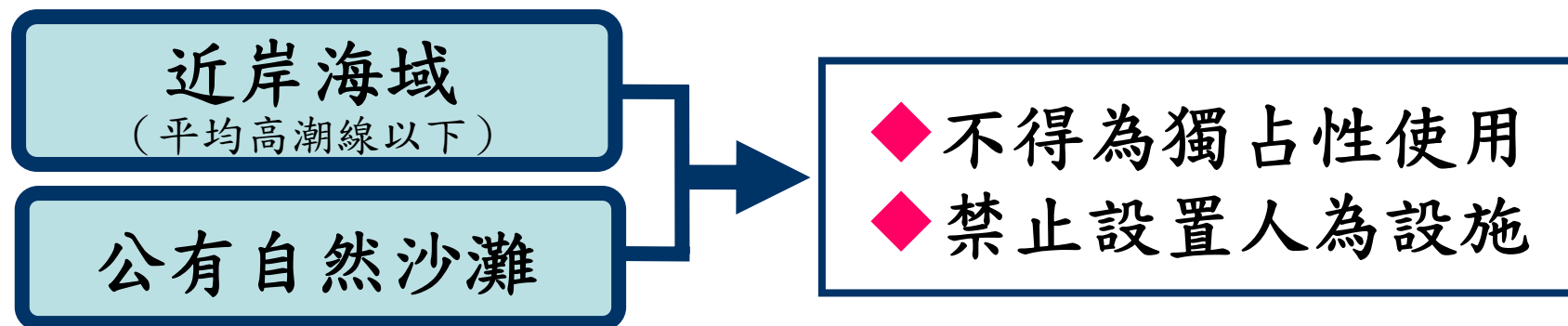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二、法案架構及重點－CH3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25、26、31）

● 海岸特定區位開發使用許可機制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



- 例外：
 1.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
 2. 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

二、法案架構及重點- CH4罰則 (§32-42)

類型		違反計畫	毀壞保護標的	致釀成災害
保護計畫	一級	6-30萬 (得按次處罰)	6月-5年 (得併科40萬↓)	3-10年 (得併科60萬↓)
	二級	2-10萬 (得按次處罰)	3年以下 (得併科20萬↓)	6月-5年 (得併科40萬↓)
防護計畫	一級	3-15萬 (得按次處罰)	5年以下 (併科30萬↓)	1-7年 (得併科50萬↓)
	二級			
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勘測者		處新台幣1-5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		處6-30萬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近岸海域公共通行、公共使用者		經主管機關制止並命其限期恢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處1-5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之行為或犯本法之罪		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沒入、沒收。		

三、配套機制辦理情形

	授權條文	子法/配套措施	辦理期限	主辦機關
1地區	§5	劃定海岸地區範圍	104.8.4前 【已公告】	內政部
5子法	§45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105.2.4前 【已發布】	內政部
	§12	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25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2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31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3計畫 (3種)	§8、9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ICZMP)	106.2.4前	內政部
	§12、16	個別海岸保護計畫(n個)	依ICZMP 規定期限	依§10規定 分工辦理
	§14、16	個別海岸防護計畫(n個)		
1資料庫	§6	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	-	內政部
1手冊	§23	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	經濟部

內政部105.8.19台內營字第1050811446號公告公開展覽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1446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說明：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與地點：訂自105年8月22日起，於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旨揭計畫草案亦於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之「首頁/營建署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公開。

二、公聽會日期與地點：

- (一)北部場公聽會：訂於105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1時整在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
- (二)中部場公聽會：訂於105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時整在臺中市政府州廳4樓簡報室舉辦。
- (三)南部場公聽會：訂於105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整在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1樓第一會議室舉辦。
- (四)東部場公聽會：訂於105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1時整在臺東縣政府1樓大禮堂舉辦。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部提出，俾供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

第1頁 共1頁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擬訂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草案) 內容

一、計畫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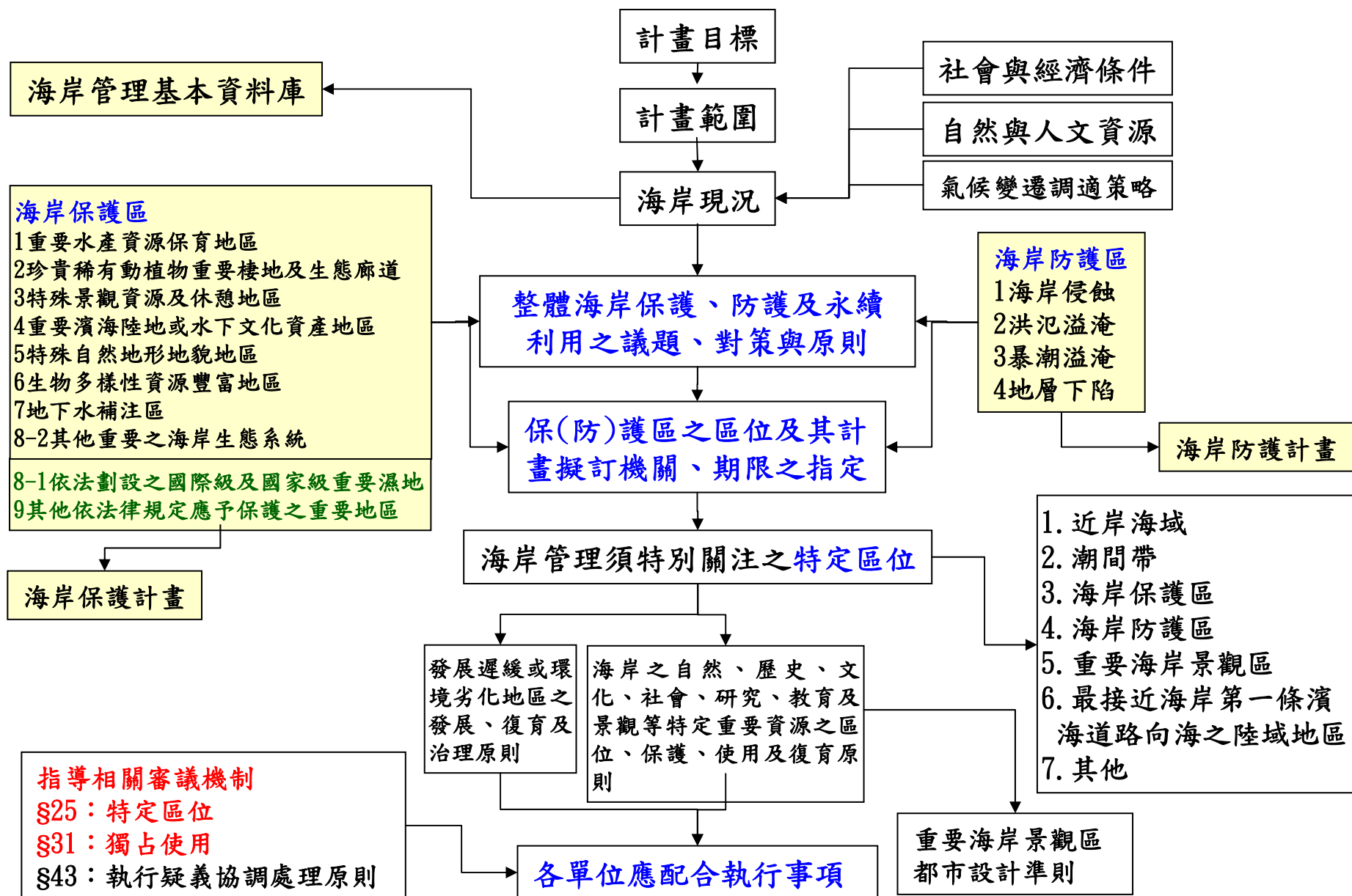
□ 法令依據

依「**海岸管理法**」(104.2.4公布施行) **第8、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內政部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本法實施後**2年內** (106.2.4前) **公告**。

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計畫範圍。2. 計畫目標。3. 自然與人文資源。4. 社會與經濟條件。5.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6.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7. 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 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9. 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10.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11.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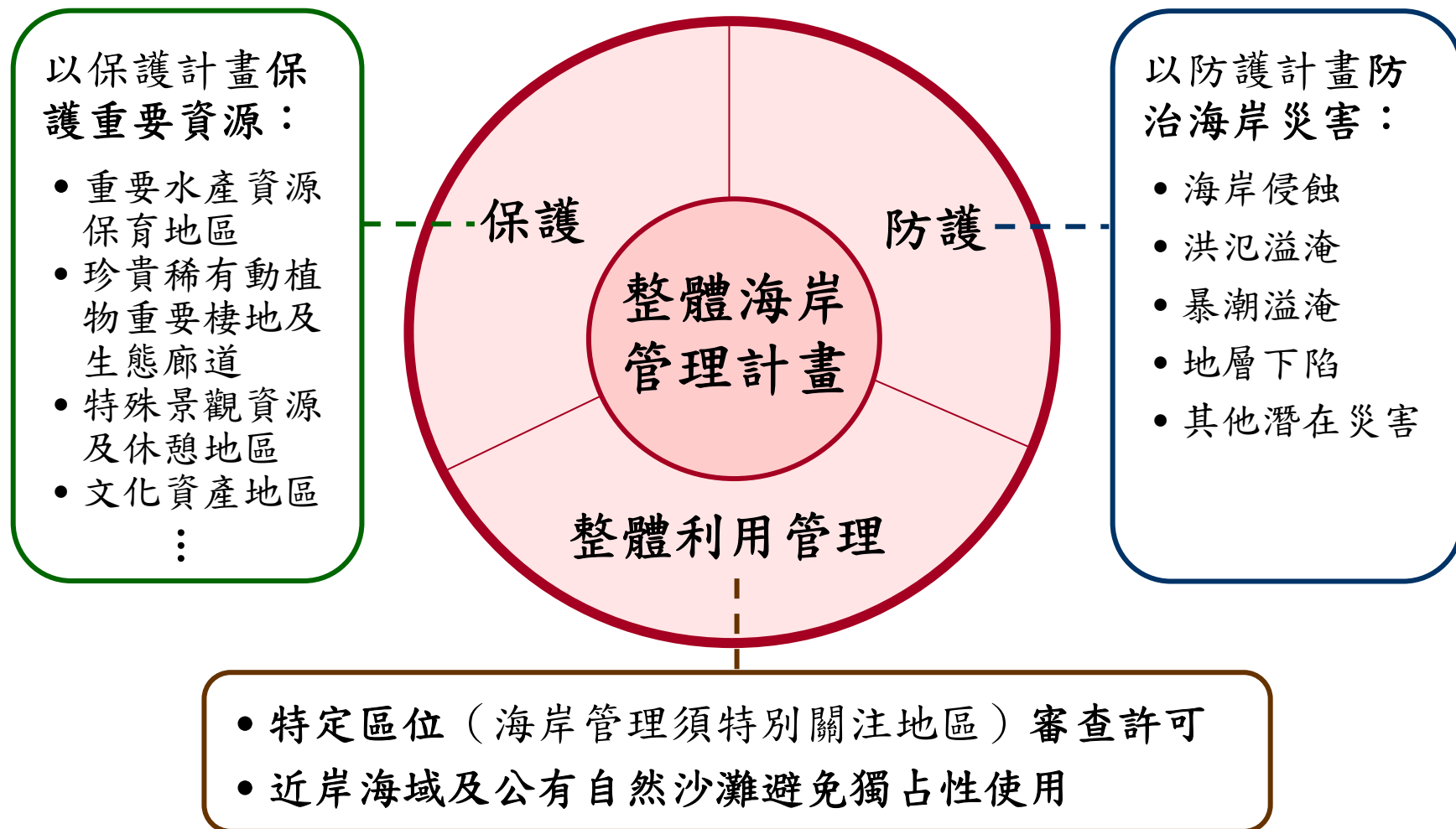
□ 計畫架構



□ 計畫重點

統合協調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海岸管理法於104.2.4公布施行



□ 計畫重點

(一) 現階段工作重點

一、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或範圍及保(防)護原則，並指定保(防)護計畫擬定機關與擬定期限，提供各主管機關依循，以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

二、劃設特定區位與規範適當利用原則，促進海岸地區永續利用

海岸地區在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等不同面向存在諸多需特別關注之地區，乃劃設為特定區位，並按其環境特性規範相應的利用原則。

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自然海岸具高度脆弱敏感及不易回復特性，應為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避免開發利用，以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四、保障公共通行與親水權益

為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制定相關利用原則。

□ 計畫重點

(二) 尚待達成之工作項目

受部分地區之自然、人文、社會或經濟等資料不足，且依本法規定應限期公告實施所限，後續將陸續依法辦理修訂及公告之工作項目：

1. 海岸保護與防護	(1)海岸保護： 符合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第8款後段項目，可指定為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應儘速完成各項資源調查，確認保護標的、訂定分級標準後，指定為海岸保護區位。
	(2)海岸防護： 協調水利主管機關，儘速陸續完成離島地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2. 特定區位	(1)離島地區潮間帶之劃設。
	(2)具有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經資源調查評估後，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
	(3)針對未符合其他特定區位劃設條件，惟具生物多樣性或地形地質特殊等自然度特性之海岸地區，辦理調查、評估與劃設作業。
	(4)針對各種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 計畫年期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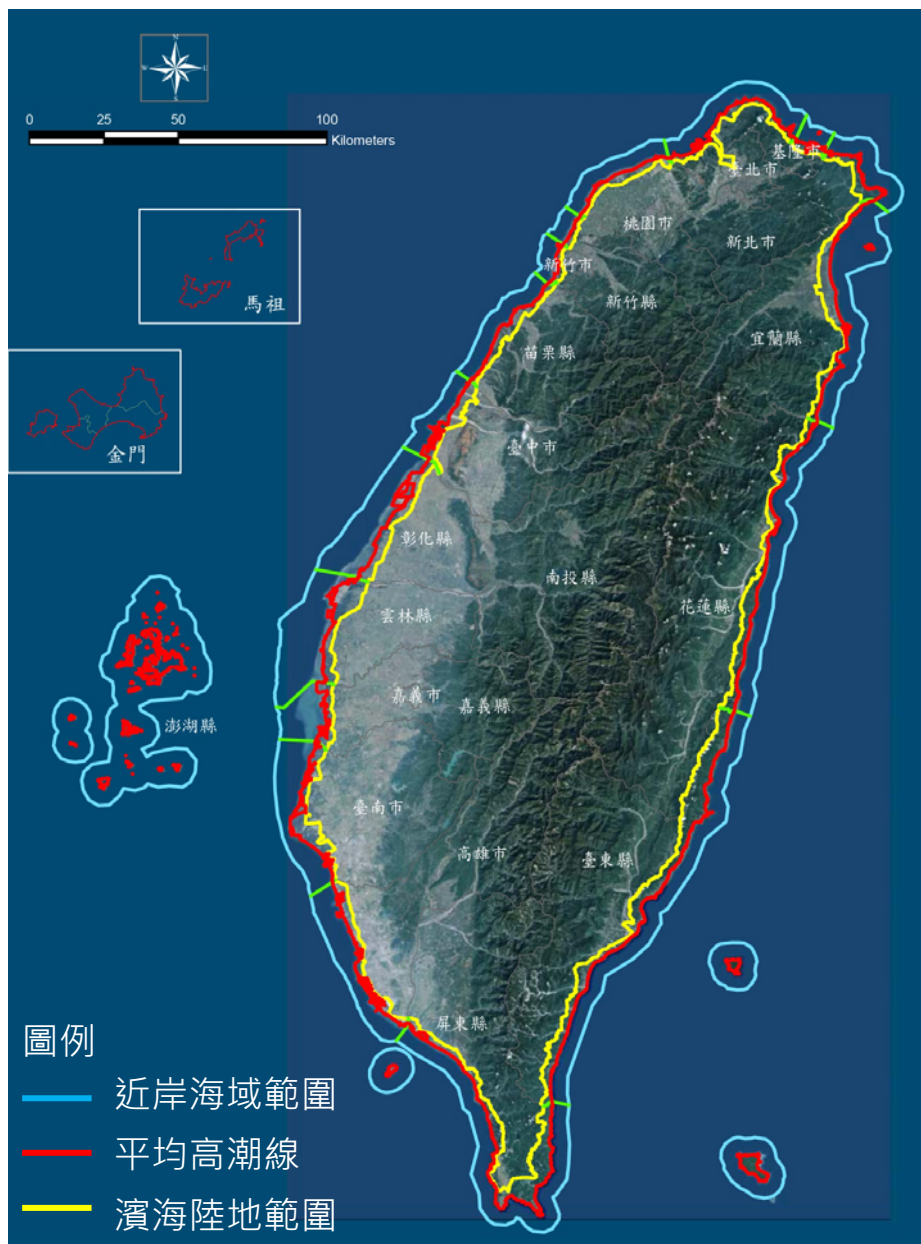
(一) 計畫年期：民國125年。

(二) 計畫範圍：

■ 依本法第2條，**海岸地區**指：

- **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1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3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 **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 內政部**104.8.4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包含台灣本島及離島，共涉及20個縣市、131個鄉鎮區。



□ 計畫年期及範圍

本法相關區位範圍種類及意義如下：

	種類	意義及目的	
1	海岸地區	適用範圍	包括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2	海岸保護區	管制範圍	為保護自然資源劃設區域，並將規定其禁止或相容使用項目。
	海岸防護區		為防護海岸災害劃設區域，並將規定其禁止或相容使用項目。
3	特定區位	申請範圍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於該地區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需經審查許可（非直接限制）。

□ 自然海岸

- 依本法規定應「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及「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自然海岸線

線

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系統，進行海岸線數化，將海岸線分為自然與人工海岸線。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如堤防、港口、消波塊、海埔地、排水道者，歸屬為人工海岸線，其他部分則屬自然海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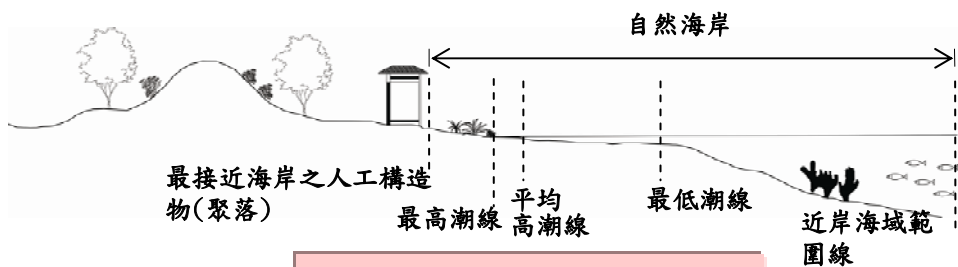
面

■ 自然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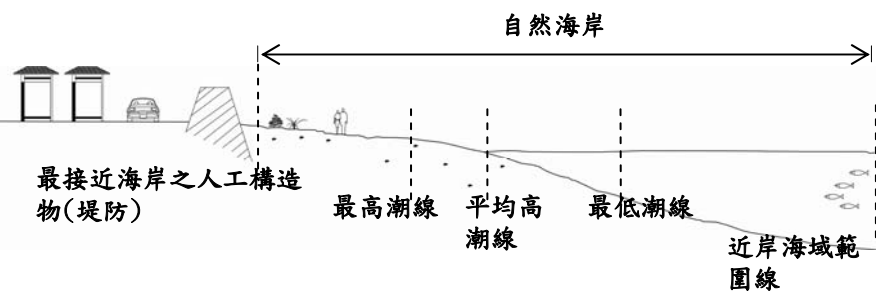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定義：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之藻礁、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及其他等屬自然狀態之地區。

後續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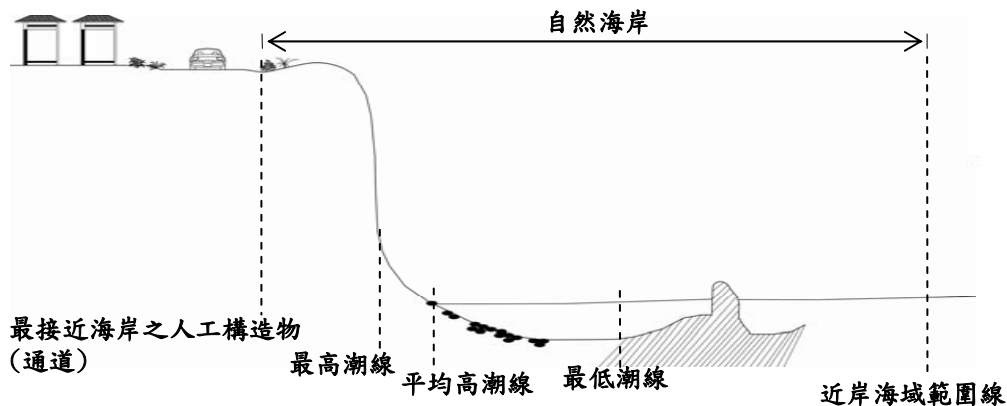
- 自然海岸劃設
- 自然海岸資源調查
- 評估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 評估劃設為特定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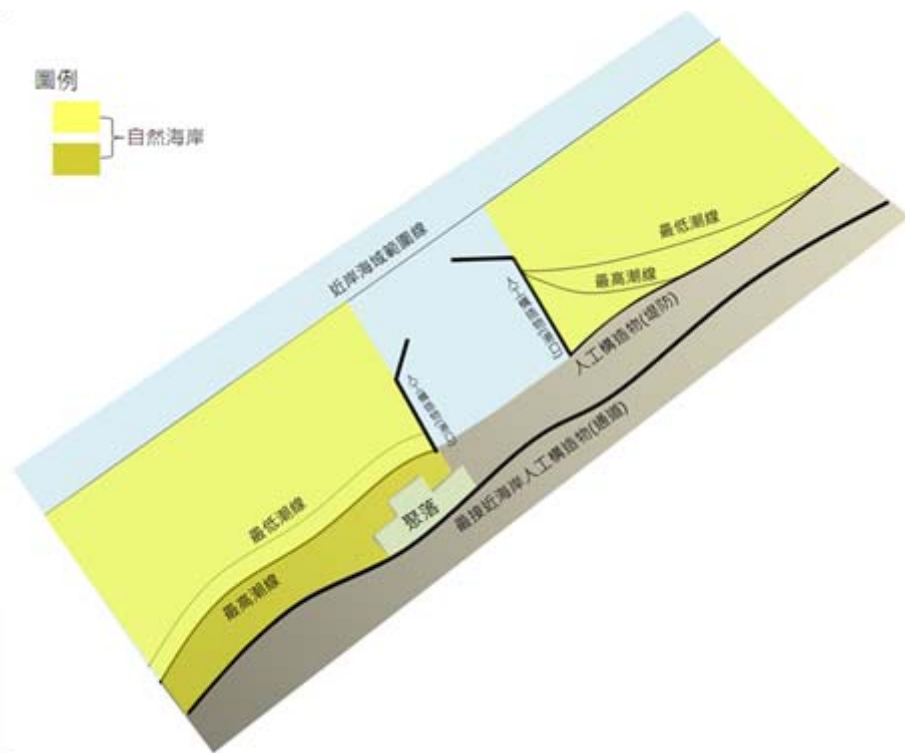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A)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B)



自然海岸剖面示意圖(C)



自然海岸範圍平面示意圖

二、議題、對策與原則

□ 海岸保護議題、對策

海岸生態環境因土地多元利用遭受破壞

- 依保護標的特性劃設海岸保護區並分級
- 持續性、滾動式方法進行海岸保護區之檢討與修正
- 建置生態環境資料庫

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快速流失

- 推動海岸棲地與濕地保育，加強維繫水資源系統
- 加強取締危害濕地資源不法行為
- 獎勵、補貼、減稅或成立濕地保育信託基金等輔導措施

因應環境劣化加強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 定期監測海岸變遷，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 既有人工海堤機能檢討改善，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 海岸保安林之檢定、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

海岸地區動植物生態環境及景觀破壞

- 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訂定保護等級
- 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有效規範土地使用、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逐漸流失

- 加強管理，減少或避免非法保留地轉租或讓售
- 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土地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取得其同意，並建立合理補償機制

□ 海岸保護原則

一級海岸保護區	• 使用行為不影響九項核心保護標的，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正面表列明訂相容使用項目。 • 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允許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 建議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海岸保護計畫。
二級海岸保護區	• 使用行為不影響保護區之保護標的，負面表列方式明訂禁止使用項目。 • 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 建議納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海岸保護計畫。
分區分級整合	• 保護區重疊時，管理原則從嚴管制（採聯集允許或限制使用項目）。 • 在允許相容或禁止使用項目上有異議者，得會同保護區重疊區域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共同調整或研擬因地制宜之個案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 海岸防護議題、對策

海岸災害成因複雜、程度不同，未能有效分級管理

- 依災害性質劃分不同類型之海岸防護區
- 考量複合型災害因子，劃分海岸防護區之等級

海岸防護工法轉型與提升

- 海岸防護措施採用及設計，優先採用灘地、沙丘、紅樹林、濕地和防風林的復育等之近自然工法為主

海岸侵蝕災害
防護檢討與對策

- 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 保安林之經營及實施

洪氾溢淹災害
防護檢討與對策

- 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並保育優質水域環境

暴潮溢淹災害
防護檢討與對策

- 維持現有海岸防護功能性及安全性為主，輔以柔性工法或新工法降低硬式結構物量體。
- 超過防護標準或氣候變遷的威脅，以非工程措施。

地層下陷災害
防護檢討與對策

- 非工程策略予以管理，包括(1)地貌改善(2)公共設施整建(3)土地利用型態調整(4)沿海產業調整(5)地下水管制(6)建築環境之改良

海岸防護原則

防護區		禁止/限制行為	相容或許可事項
海岸侵蝕	一級	- 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 - 禁止抽用地下水 - 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 嚴格限制建築，並禁止變更地形地貌	- 開發行為，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擬變更用途轉作較高強度利用，須提出排水計畫書，其淹水頻率應達設計目標
	二級	- 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除為公共通行及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 開發行為應持續監測海岸變遷，並經環評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 - 建港或開發海埔地，需確保開發行為無造成鄰近地區系統性海岸侵蝕之虞
洪氾溢淹	一級	- 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 - 禁止抽用地下水 - 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 除為水道排洪疏浚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採採礦物或土石	- 開發行為，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擬變更用途轉作較高強度利用，須提出排水計畫書，其淹水頻率應達設計目標
	二級	- 開發計畫應提具體淹水防護措施及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標準以上為原則 -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嚴格禁止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	- 開發行為，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開發行為不致影響水流宣洩，或致水位抬高，取得開發許可前，不得從事回填、建造或其他開發行為

□ 永續利用議題、對策

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 參酌各單位意見，檢討並適時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 視地區發展情形，定期檢討海岸地區範圍

透過整體海岸利用架構體系，方能有效整合管理

- **訂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各項目的事業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資源之利用與管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管理
- **指定或劃定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制定利用管理機制

海岸土地利用不合宜 訂定合宜開發機制

- 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制定管理原則
- 透過必要管制項目降低開發強度及保障海岸土地公益性

維護自然海岸零損失 改善海岸自然景觀

- 劃定自然海岸範圍，以明確規範管理。
- 須開發利用者，應以最小需用範圍為原則，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提出彌補或復育等生態補償措施
- 訂定**景觀都市設計準則**

保障海岸地區公共通行、避免獨占性使用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之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
- 嚴格認定使用性質特殊，保障公眾使用海域之權益

海洋環境品質惡化 污染排放需達標準

- 污染性事業應避免於海岸地區設置，必要之污染排放設施設置，應符合環保署制定之排放標準

海難事故（漏油）致 海岸環境重大破壞

- 檢討船難破壞生態環境之原因，研提避免及救援對策。
- 相關用海機關研商應變機制與權責分工等做法。

□ 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1	維護海岸地區環境之完整性，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恢復自然海岸為目標。
2	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利用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3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4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護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
5	各目的事業使用應避免於潮間帶施設非必要人工設施。
6	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7	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若無法避免時，應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8	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9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

三、海岸保護區

□海岸資源保護規劃管理 (§12、13)

海岸保護區(一級、二級)- 以保護計畫保護重要資源

✓ 下列情形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12)

1.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2.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4.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5.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6.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7. 地下水補注區
8.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9.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 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海岸保護區 (§12、13)

■劃設原則

✓ 第一階段(106年2月)



§12之8款前段+9款

8前段.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9.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及其分級標準**為參考基礎，將法定保護區劃設為一級與二級海岸保護區。

✓ 第二階段：§12之1~7款+8款後段→需再透過資源調查確認標的、範圍、等級

■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共15種法律，依據各法律共劃設34種項目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級
	(2)古蹟保存區	1級
	(3)遺址(指定遺址)	1級
	(4)重要聚落保存區	1級
	(5)文化景觀保存區	2級
	(6)歷史建築	2級
	(7)聚落保存區	2級
	(8)遺址(列冊遺址)	2級
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級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級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級
4. 森林法	(1)保安林	1級
	(2)林業試驗林地	1級
	(3)國有林事業區	1級
5. 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級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級
6. 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級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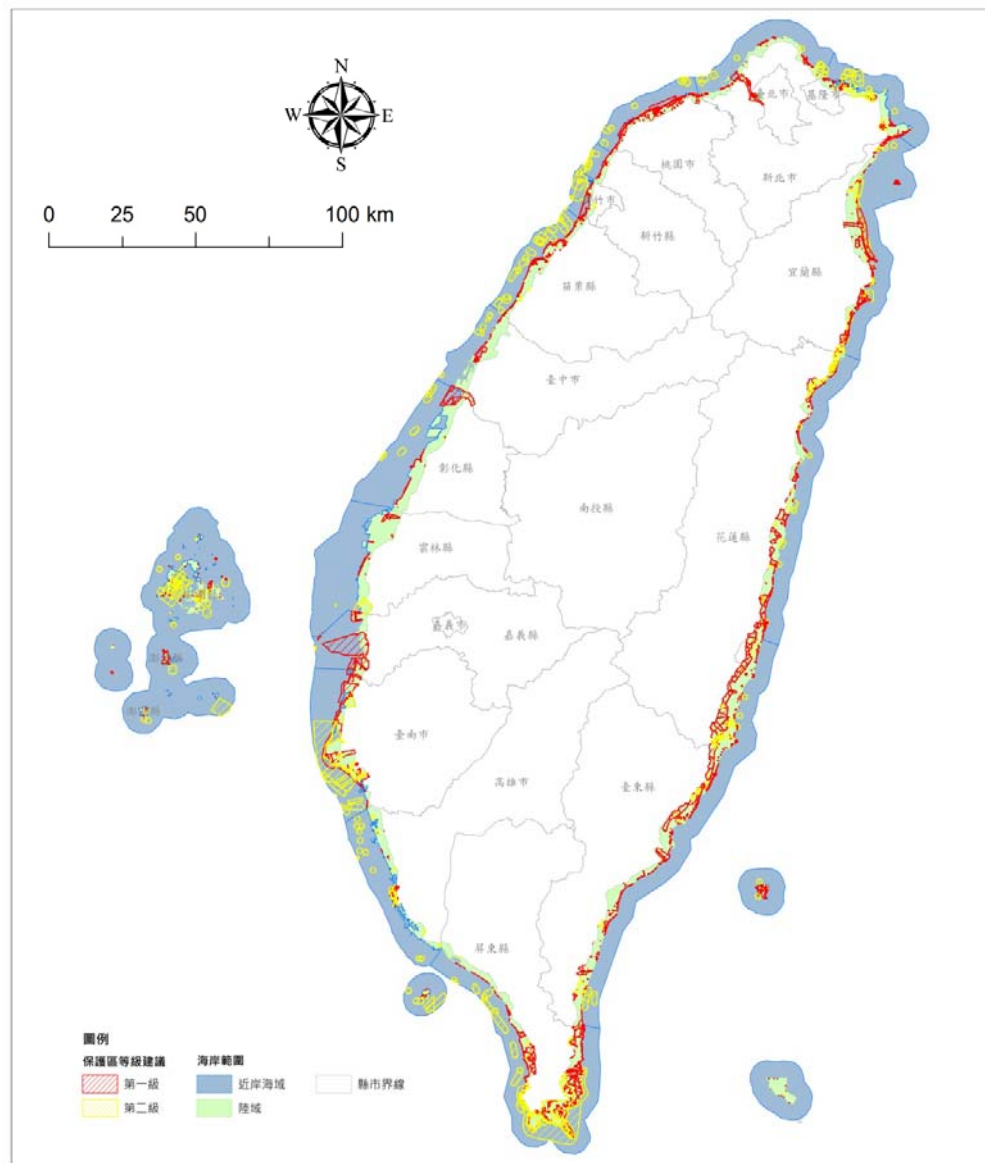
註1：草案內容，實際納入之法律及劃設項目，以106年2月公告內容為準。

註2：「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海岸保護區 (§12、13)

■ 第一階段劃設成果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7. 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級
8. 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1級
9. 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級
	(2)礦區(場)	2級
10. 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級
11. 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級
12. 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	1級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1級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1級
	(4)國家公園遊憩區	2級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2級
13. 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1級
	(2)國家級重要濕地	1級
	(3)地方級重要濕地	2級
14. 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級
15. 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級



(以臺灣本島及澎湖縣地區為例)

□海岸保護區 (§12、13)

■第二階段劃設作業

(一) 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

保護項目	保護標的
1. 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1)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 重要野鳥棲地 (IBA)
2.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1) 地景登錄點
	(2) 地質公園
3.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沿海保護區

□海岸保護區 (§12、13)

■第二階段劃設作業

(二) 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之海岸潛在保護區

保護項目	保護標的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海岸地質環境	自然沙灘、沙丘、沙洲、沙崙、沙舌、沙扇、礫石灘
	自然岩岸、岬頭、崖岸
	自然泥灘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地景環境
珍貴稀有動植物棲地及生態廊道、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其他海岸生態系統： 海岸特殊生態系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珊瑚礁
	藻礁
	紅樹林
	河口
	海岸林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湧泉
	原住史前遺址（疑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海岸重要產業：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其他重要海洋文化場域
	魚苗場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自然海岸

□海岸保護區 (§12、13)

■保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

	擬定機關與期限	審議機關
一級 保護計畫	- 各保護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完成	內政部審議核定
二級 保護計畫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	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審議核定

■免擬海岸保護計畫之條件

- 1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
- 2 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海岸保護計畫

- 保護標的及目的
- 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四、海岸防護區

□ 海岸災害防護規劃管理 (§14、15)

■ 海岸防護區(一級、二級)-以防護計畫經營設施整備及管制土地使用

- ✓ 海岸災害包含：**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有前述海岸災害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 海岸防護區劃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



海岸防護計畫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海岸防護區

海岸防護區劃設與分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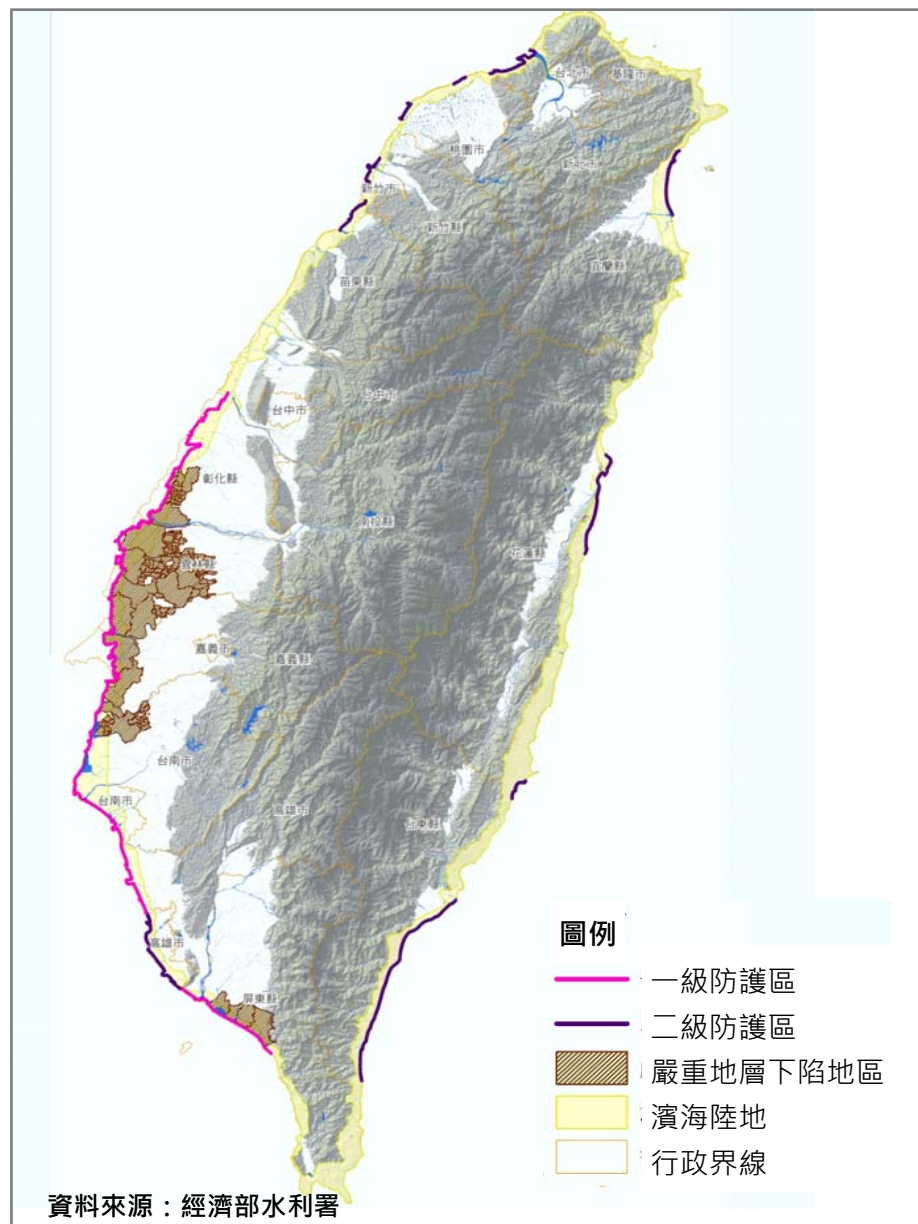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類型	潛勢		標的	劃設原則	
	高潛勢	中潛勢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濱海陸地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100公分以上。	濱海陸地地面高程低於50年重現期距暴潮位，且淹水深度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	1. 具海岸防護設施之村落。 2. 其他已有災害需防護之重要設施。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海岸侵蝕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達5公尺以上。(或經調查評估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	海岸侵蝕地區且近5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未達5公尺，但達2公尺以上。(或經調查評估為海岸侵蝕地區)	1. 對海岸防護設施造成潛在災害影響。 2. 人工構造物造成海岸沿岸侵蝕及淤積失衡產生災害。	高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且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
洪氾溢淹	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		1. 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保全區域。 2. 其他易受洪氾溢淹影響的重要設施。	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	
地層下陷	近5年平均下陷速率 ≥ 3 公分/年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 對海岸防護設施造成影響。 2. 其他需特別關注設施。	高潛勢範圍且具防護標的的地區。	中潛勢範圍且具防護標的的地區。

附註：具有2項以上中潛勢災害，並具有防護標的的地區，則改列為一級防護區。

□ 海岸防護區

■ 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成果



海岸防護區

海岸防護區位及防護計畫擬定機關、期限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防護區分級	縣市	區位起迄	長度(km)	計畫擬訂機關	計畫擬訂期限	備註 (海岸災害型態)
一級 (6)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74.6	經濟部水利署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完成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地層下陷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68.9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41.7			
	臺南市	全市海岸段	69.3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	32.0			
		高雄市鳳鼻頭~高屏溪口	11.2			
屏東縣	屏東縣高屏溪口-枋山鄉加祿村	33.7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地層下陷			
二級 (9)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村	26.1	新北市府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	中潛勢海岸侵蝕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	4.3	桃園市府		中潛勢暴潮溢淹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	8.7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縣	新竹縣崇義里	2.5	新竹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香山區虎山里	11.2	新竹市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香山區南港里	3.9			中潛勢海岸侵蝕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10.2	苗栗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	38.0	高雄市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	26.4	宜蘭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	37.9	花蓮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	臺東市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	70.7	臺東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新港溪口-八噃溪口	9.4		中潛勢海岸侵蝕		

五、特定區位

□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近岸海域

- 近岸海域生態資源豐富，亦為港埠、漁業、觀光遊憩、電廠及濱海工業區等各類型使用競用之地區，俾落實本法第31條保障近岸海域之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實為需特別關注之重點

海岸保護區

- 「維繫自然系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為本法重點
- 「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及保育維護敏感地區棲地與環境完整性」為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7)

海岸防護區

-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1. 海岸侵蝕、2. 洪氾溢淹、3. 暴潮溢淹、4. 地層下陷、5. 其他潛在災害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14)

潮間帶

- 生物多樣性最豐富之地區，可適度緩衝海浪直接衝擊陸地的力量
- 為陸域延伸發展之處，多類型開發易佔據利用，造成生態環境與開發利用空間上之競合

重要海岸景觀區

- 「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為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7)
-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11)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因具備陸海空間緩衝功能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
- 為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權益，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 若非屬上開6項劃設原則，但距平均高潮線往陸側一定範圍內，且現地自然度較高者，經適當方式評估後，依「一級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納入本計畫後續通盤檢討作業一併公告實施

□ 特定區位-1. 潮間帶

■ 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 劃設原則

- (一) 採用內政部地政司利用最高/最低潮位模式計算成果為基礎，該計算方法係將劃設目標區之數值高程模型改算至HAT/LAT基準後，以**距離反比權重法**計算**HAT海岸線(以下稱最高潮線) / LAT海岸線(以下稱最低潮線)**位置，完成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推算分析。
- (二) 前款資料係以數值推算，考量潮間帶的變動特性，缺乏人工海岸線及離島地形水深資料，本計畫劃設時依下列不同類型之海岸分別處理：
 1. 臺灣本島及其各縣市所屬島嶼均採用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並以104年之正射影像圖為底圖輔助作業，參考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進行修正，修正方式如後(下一頁)。
 2. 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受限於地形、水深資料不足，本階段暫不予以劃設。
- (三) 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特定區位-1. 潮間帶

■ 劃設原則

	最高潮線	最低潮線
1. 無固定式人為設施之海岸	檢視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及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之相對位置，若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較公告之平均高潮線靠近海域，則該處最高潮線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檢視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及推算之最低潮線之相對位置，若地政司推算之最低潮線較公告之平均高潮線靠近陸域，則該處最低潮線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2. 有固定式人為設施之海岸	如劃設範圍遇有設置固定式人為設施之海岸(如商港、漁港、電廠取排水口防波堤等人工設施，且其屬經常水域者)，該處因坡度較陡，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則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	同上述，地政司推算之最低潮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
3. 河口	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得以不連續方式處理。出海口若為人工海岸，地政司推算之最高潮線則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並於河道出口兩岸處截斷之連線為最高潮線。	因最低潮線無法由影像判識，需以人工判讀方式配合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參考正射影像之水域進行截斷，並依出海口形式拉線接合平均高潮線。
4. 離岸沙洲及潟湖	離岸沙洲之變動性高，最高潮線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如沙洲後側為海堤，則依人工海岸方式處理。	離岸沙洲最低潮線處理較類似於河口，於海側需視沙洲潮口是否有導流堤等人工構造物，如有人工構造物，最低潮線則沿人工構造物連接沙洲，反之則同河口方式連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而潟湖側沙洲考量無詳細地形水深資料可用，於該處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

□ 特定區位-1. 潮間帶

■ 劃設成果



□ 特定區位-1. 潮間帶

臺灣本島潮間帶範圍面積表

直轄市、縣(市)	潮間帶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宜蘭縣	1,107.41	2.87%
基隆市	114.15	0.30%
新北市	1,012.36	2.63%
臺北市	0	0.00%
桃園市	1,053.71	2.73%
新竹縣	418.09	1.08%
新竹市	1,653.91	4.29%
苗栗縣	1,542.13	4.00%
臺中市	1,896.02	4.92%
彰化縣	11,726.30	30.42%
雲林縣	4,790.66	12.43%
嘉義縣	7,734.76	20.06%
臺南市	1,036.05	2.69%
高雄市	599.50	1.56%
屏東縣	1,250.15	3.24%
臺東縣	1,817.97	4.72%
花蓮縣	799.17	2.07%
總計	38,552.34	100.00%

註：潮間帶範圍面積未包含離島地區之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統計資料。

□ 特定區位-2. 重要海岸景觀區

■ 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之海岸地區進行劃設。

■ 區位定義與劃設原則

(一)文化景觀敏感類：指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目前暫不訂定劃設原則，其範圍(含數量)，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二)景觀道路類：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其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之地區。



特定區位-2. 重要海岸景觀區

劃設成果

文化景觀敏感區

類別	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經濟部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景觀道路

編號	景觀道路路段名	編號	景觀道路路段名
1	台2(東北角海岸)	12	台9(蘇花公路，和平至壽卡)
2	台2(北海岸沿線)	13	台11(海岸公路，花蓮至臺東)
3	台2乙(淡水河口沿岸)	14	縣193(三棧至花蓮)
4	縣103	15	台11甲(光復公路，光復至豐濱)
5	縣191	16	花64(瑞港公路，瑞穗到大港口)
6	台17(北門至東石)	17	玉長公路
7	台1(枋寮~楓港)	18	台23(東富公路，東河到富里)
8	台26(楓港~恆春)	19	縣197(富源至池上)
9	台9(南迴公路)	20	澎湖縣201
10	屏東縣200	21	澎湖縣202
11	縣199甲(牡丹至旭海)	22	澎湖縣203(馬公至白沙至外垵)

□ 特定區位-2. 重要海岸景觀區

■ 都市設計準則

1	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建築、開發及利用行為應考量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水文環境、植被生態、人文歷史等景觀要素，避免影響重要景觀設施或資源。
2	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陸地，應保留為海岸線退縮帶，除必要之海岸保(防)護設施外，不得興建建築物或人工設施，並留設為連貫的開放空間或通路。
3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自路權範圍往外退縮一定距離始得建築，並需留設為連貫的綠帶或無遮簷人行道，提供公眾通行使用。
4	景觀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應規劃保留適當之「視覺景觀通透率」及「建築物棟距」，以維護後排建築物視覺景觀權益。
5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向陸側以山脊線為界者，應維持山脈天際線景觀，天際線一定範圍內不得受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各點遮蔽。
6	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之建築物及設施之造型、外觀、色彩及材料，應與周邊環境相融合，其頂層部應避免突出或突兀設計，其附屬設施應遮蔽或修飾美化。
7	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道路兩側路權範圍外退縮一定距離始得設置廣告招牌，其他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建築物附設的廣告招牌面積不得超過建築物正(側)立面面積一定範圍，且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緣一定距離。
8	重要海岸景觀區內之自然地景、獨特的地標、歷史文化資產及珍貴樹木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珍貴樹木如有移植必要，應提具移植復育計畫經審查同意後為之。
9	前述所稱「一定範圍」、「一定距離」及「視覺景觀通透率」、「建築物棟距」等項，由地方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本部核備。

□ 特定區位-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定義：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之陸域範圍。

■ 劃設原則

1	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2	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3	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1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1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1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4	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不包含路權範圍。 (2)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5	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納入。但既有聚落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6	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7	劃設結果若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予納入。

□ 特定區位-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劃設成果

【貢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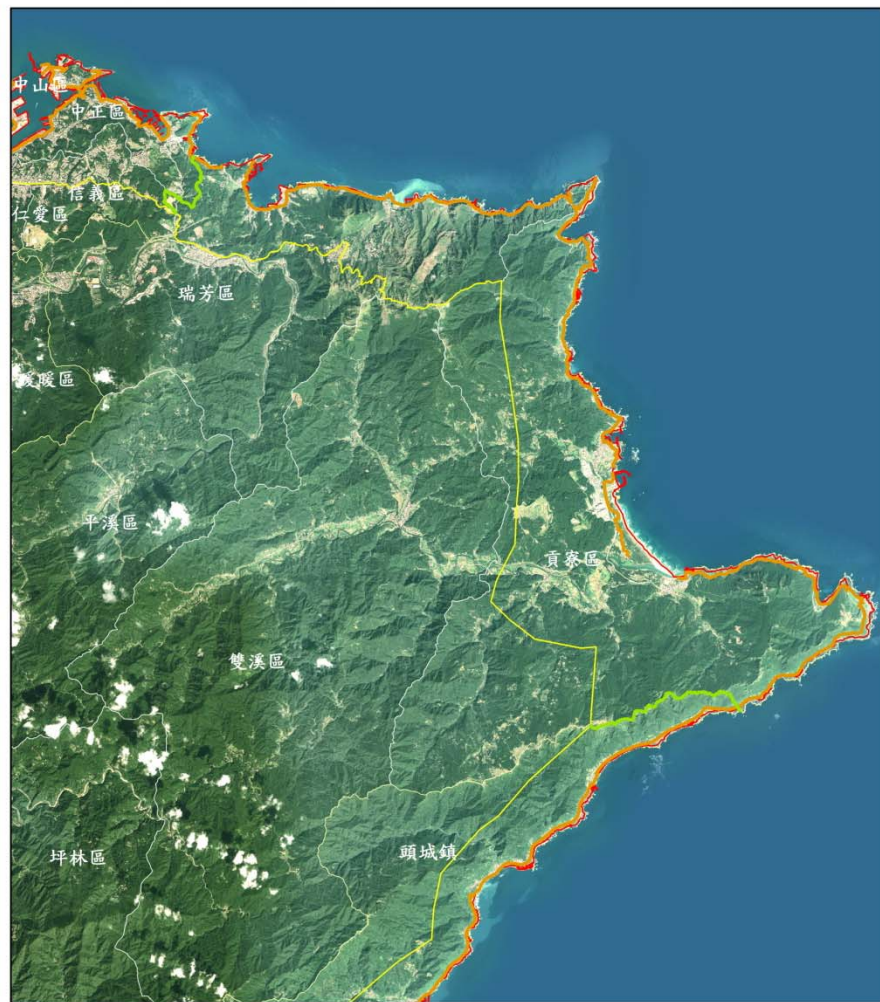
沿省道台2線→至馬崗社區北轉馬崗街(舊草嶺環狀線、馬崗客運站前)→沿馬崗聚落東緣→至馬崗安檢站西轉沿馬崗街→接回省道台2線→至卯澳漁港轉福興街、福連街→過福連國小後東轉產業道路→沿新北市海洋資源復育園區南緣接回省道台2線→至忠聖宮北轉沿聚落外緣環繞接回台2省道→過海岸巡防署第13岸巡大隊北轉東興街沿福隆漁港後線道路→過東興宮後西轉聚落外緣產業道路至盡頭→往西接福隆海濱公園南側道路盡頭→往西接東興街106巷盡頭→往西南(跨福隆溪)接福隆街盡頭→往西接總統路盡頭、往西北(跨雙溪)接龍門街→至龍門街復興街口，北轉龍門街沿聚落外緣，至貢寮區安養堂停車場後北轉→沿貢寮區運動公園東緣向北走→至昭惠廟牌樓接回省道台2線→省道台2線里程約97K處東轉產業道路→沿聚落東緣向北行至道路端點→端點銜接省道台2線→沿省道台2線→過鹽寮海濱公園後於省到台2線里程約95K+850東轉尖山腳街→至核四廠專用港碼頭北堤端點→往西北接石碇溪北側仁和路106巷盡頭→往西沿仁和路106巷→北轉保健街→東轉仁義街，再東轉新港街→至莫瑞納海灣會館外緣北轉→西轉沿新港街接仁義街，再西北轉仁愛路→西轉新港街→北轉大澳街10巷→沿澳底漁港碼頭後線道路→接回省道台2線→約省道台2線里程94K+700處東轉真理里產業道路→沿聚落東緣，接回省道台2線→省道台2線里程91K處東轉產業道路→沿和美漁港後線、聚落東緣一路往北→至白馬尊王廟道路端點→端點銜接龍洞遊艇港碼頭後線道路→沿龍洞遊艇港停車場東緣→接回省道台2線→於龍洞隧道前東轉和美街→接龍洞灣岬步道→接回產業道路→與龍洞街底、和美國小東緣銜接→西轉龍洞街→接回省道台2線

【瑞芳區】

第一段：省道台2線經過鼻頭隧道→東轉鼻頭路，沿鼻頭國小西緣一路北行至端點

第二段：鼻頭角海濱公園南端鼻頭路起始→沿鼻頭漁港後線道路→接回省道台2線→東轉鼻頭港服務區→沿其北緣接回省道台2線→沿省道台2線過省道台62端點後約再北行600公尺後與聚落東南緣之建基路一段街口銜接→沿建基路一段、深澳漁港後線道路→東轉深澳路至深澳安檢所

新北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圖(1/3)



圖例：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 平均高潮線
- 濱海陸地範圍
- 縣市界



0 1.5 3 6 Km

□ 特定區位-3.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面積表

直轄市、縣(市)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宜蘭縣	1,740.53	11.69%
基隆市	223.89	1.50%
新北市	1,432.61	9.63%
臺北市	-	0.00%
桃園市	793.38	5.33%
新竹縣	32.01	0.22%
新竹市	267.22	1.80%
苗栗縣	657.84	4.42%
臺中市	905.71	6.09%
彰化縣	82.77	0.56%
雲林縣	235.22	1.58%
嘉義縣	121.60	0.82%
臺南市	686.14	4.61%
高雄市	1,003.64	6.74%
屏東縣	1,734.26	11.65%
臺東縣	2,914.63	19.58%
花蓮縣	2,051.62	13.78%
總計	14,883.07	100.00%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階段性成果檢核

資料檢核-海岸保護區

資料檢核-特定區位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

資料檢核-海岸保護區

海岸保護區

地籍定位

行政區定位

坐標定位

主管機關種類

中央主管機關

保護區等級

第一級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岸保護區

查詢

清除

搜尋

分頁資料筆數

10

定位	保護區等級	所在縣市	海域保護區	保護區名
🔍	第一級	宜蘭縣	大溪取水口一定距離	飲用水取水口
🔍	第一級	花蓮縣	新社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
🔍	第一級	金門縣	山西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
🔍	第一級	金門縣	田埔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
🔍	第一級	金門縣	西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
🔍	第一級	金門縣	金沙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
🔍	第一級	金門縣	菱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飲用水水源水

資料檢核-特定區位

圖層設定

圖層圖例

海岸防護區

重要海岸景觀區

國家風景區

海岸地區圖資

最高潮線

平均高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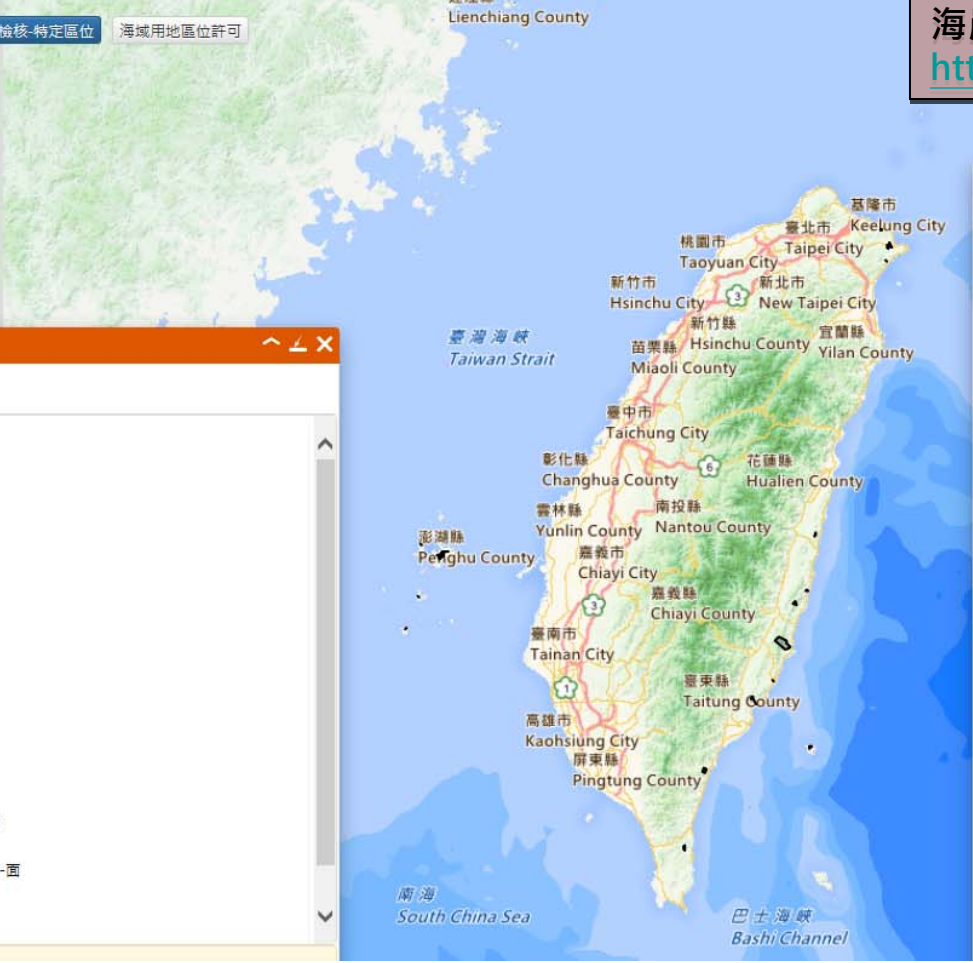
最低潮線

潮間帶

第一條濱海道路

第一條濱海道路-面

海岸保護區



- 特定區位劃設原則業經105.5.4研商會議原則同意。
- 劃設成果設置專屬資料檢核系統，落實資訊公開，供相關單位協助檢視階段性成果，並持續依相關單位意見檢討修訂之，於計畫公告前將再函請相關單位確認。

六、其他有關事項

□ 發展遲緩地區

■ **定義：**依據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建設等指標，所評定劃設之地區。可透過資源投入、法規鬆綁或政策指導等，適性輔導地區有效發展。

■ 發展原則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

二、產業政策推動

推動六級產業化與認證制度
推廣在地資源與特色產業，建構產業鏈創造附加價值
地產地銷為發展核心、推動產業輔導措施。

三、觀光發展策略

行銷地方觀光旅遊產業、建立友善觀光環境
保存地區傳統風貌、營造特色觀光地區

四、完備地區基礎建設

改善地區基礎公共設施
推廣人本環境、建構友善人行與自行車空間

五、機關整合推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整合相關建設、輔導、改善計畫，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執行

六、成立海岸管理基金

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有效輔導推廣在地化產業

□ 環境劣化地區

■ **定義**：指因天然災害、人為過度開發或其他因素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有危害人民生命或財產安全者之地區，需透過改變其土地利用方式、減緩開發或環境改善計畫等，以回復海岸地區生態機能。

■ 復育及治理原則

1

以**國土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限制開發行為，檢討並修訂土地利用。

2

研擬及推動**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推動綠色造林計畫，減緩溫室效應。

3

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近自然工法**回復海岸生態。

4

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

5

海岸地區設施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

6

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回復近自然海岸。

7

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

8

推廣**再生能源、替代能源、綠色產業**，有效規範能源與資源的開發與使用。

9

成立**海岸管理基金**，提升與擴大全民海岸保育與管理之參與。

□ 獨占性使用

■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31)

■ 獨占性使用之定義：指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經常性，管制或禁止人員、車輛、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排他性使用。前項所稱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之浮動式或固定式構造物及工作物。(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2)

例外

近岸海域、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

但書前段：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之範圍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3)

- | | |
|--------------|-------------|
| 1. 國家安全法 | 9. 海洋污染防治法 |
| 2. 海岸巡防法 | 10. 國家公園法 |
| 3. 要塞堡壘地帶法 | 11. 文化資產保存法 |
| 4.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12. 野生動物保育法 |
| 5. 商港法 | 13. 濕地保育法 |
| 6. 漁業法 | 14. 發展觀光條例 |
| 7. 漁港法 | |
| 8. 水利法 | |

15. 其他

但書後段：

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

專案申請許可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4)已訂定適用項目之相關規定)

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

□ 獨占性使用

(業經105.6.23海審小組第2次會議原則通過)

■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

一、「**特殊性**」指該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之人為設施，屬下列「依海型活動或設施」範疇之一者：

- (一) 海洋能、火力、離岸發電設施。
- (二)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
- (三) 海水淡化設施。
- (四) 工業專用港及其附屬設施。
- (五) 海底電纜或管道。
- (六) 海域(岸)遊憩活動。
- (七)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必要性**」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屬前項「特殊性」項目之必要或相關附屬設施。
- (二) 如不設置將對「經濟」、「社會」或「環境」之永續發展造成重大影響。
- (三) 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發展總量(含數量及面積)。

三、「**區位無替代性**」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 (一) 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完整評估。
- (二) 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衝擊影響，提出具體可行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註1：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原有之合法使用，應優先予以保障。

註2：政府機關所辦理臨時性活動，承諾於活動結束後將恢復原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適度簡化其申請程序。

□ 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

- 本法第7條第5款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另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7條第5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 除嘉義縣、屏東縣外，其餘17個沿海轄區皆設有廢棄物掩埋場。
- 臺南市與宜蘭縣政府有**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需求，惟應**符合下列原則**且**經行政院環保署同意**。
 - (一) 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
 - (二) 非緊靠海岸線設置，即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之距離。
 - (三) 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污染之疑慮。

處理情形	數量 (座)
營運中	46
已封閉或復育	23
辦理垃圾移除 活化工程	1
總計	70

七、執行計畫

□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項目	辦理時程
1. 本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至多5年
2. 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3. 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經常辦理
4. 法令及相關計畫修訂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
5.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經常辦理
6. 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檢討	經常辦理
7. 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經常辦理
8. 成立海岸管理基金	依據實際需要辦理
9. 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10. 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申請程序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11. 與自然海岸劃設及相關事宜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12. 特定區位檢討	經常辦理
13. 特定重要資源之劃定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
14. 查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經營管理或保護計畫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經常辦理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項目	辦理時程
1. 海岸保護區資料提供	經常辦理
2. 海岸防護區之劃設與資料提供	經常辦理
3. 相關計畫變更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4.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5.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6. 風力發電機組產業政策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7. 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是否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半年內
8. 航道、航線規劃及海難應變機制檢討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項目	辦理時程
1. 相關計畫變更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2. 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3.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與管理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
4. 申請案件受理、審議	經常辦理
5. 補償費或遷移費發放	經常辦理
6. 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	經常辦理
7. 公有自然沙灘內獨占性使用情形清查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
8. 發展遲緩地區之指定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

參、結論及 其他注意事項

一、結語-整合協調及推動

(一)加強溝通協調：

1. 海岸管理係以促進海岸地區（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為目標
2. 公告海岸地區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並非限制範圍。
3.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5子法之發布施行，係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無直接限制海岸地區土地開發利用與地方發展。惟未來施行過程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內政部將主動研議檢討適切修正。
4. 加強與學術單位之交流溝通，強化理論與政策之整合與檢核。

一、結語-整合協調及推動

(二)共同推動執行：海岸管理業務多元且複雜，非內政部（營建署）可獨力完成，須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部會依法執行海岸管理事務，發揮整合協調功能，俾逐步推動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踐行資訊公開：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該部營建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同時該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避免造成誤解。

(四)後續辦理程序：

1. 提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
2. 報請行政院核定。
3. 公告實施

二、其他注意事項-海岸管理相關資料公示本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 海岸管理專區 | 中華民國內... x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中華民國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全文檢索
搜尋... 進階檢索

關於營建署
營建署家族
營建業務
所屬機關
最新消息
審議委員會
政府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影音中心
主題報導

營建資訊系統 |

首頁 | 網站地圖 | English | 行動版 | 兒童版 | 各期電子報 | 常見問答 | RSS訂閱 | RSS聯播 | 字型大小: A⁻ A A⁺

道路工程 環快斜張橋

營建署家族 DEPARTMENT

· 首頁 / 營建署家族 / 營建業務

營建業務

■ 海岸管理專區

- 綜合計畫組
-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二、自然海岸及人工海岸線長度
- 三、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 四、海岸地區範圍
- 五、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
- 六、海岸管理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 七、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進度

發布日期：2016-02-22

最後更新日期：2016-02-22

二、其他注意事項-公聽會會場發言注意事項

- (一) 發言者請先遞交發言條，發言條並請洽作業單位領取。
- (二) 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5分鐘為原則（按：第4分鐘時，按鈴1聲提醒；第5分鐘時，按鈴2聲提醒），並請說明所屬團體名稱及姓名，以利整理會議紀錄。
- (三) 主席並得視會議情形，在徵詢參與人員同意後，調整發言時間。

二、其他注意事項-人陳意見注意事項

- 各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請利用會場提供之**意見表**（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於**公開展覽**期間向本部提出，俾供審議參考。

公民或團體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意見表	
編號	（免填）
建議事項	
建議位置	土地標示：○○市縣○○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備註	
申請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

時段	程序
13:00～13:30	報到
13:30～13:40	主持人致詞
13:40～14:20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重點說明
14:20～16:20	綜合座談
16:20～16:30	結論
16:30	散會